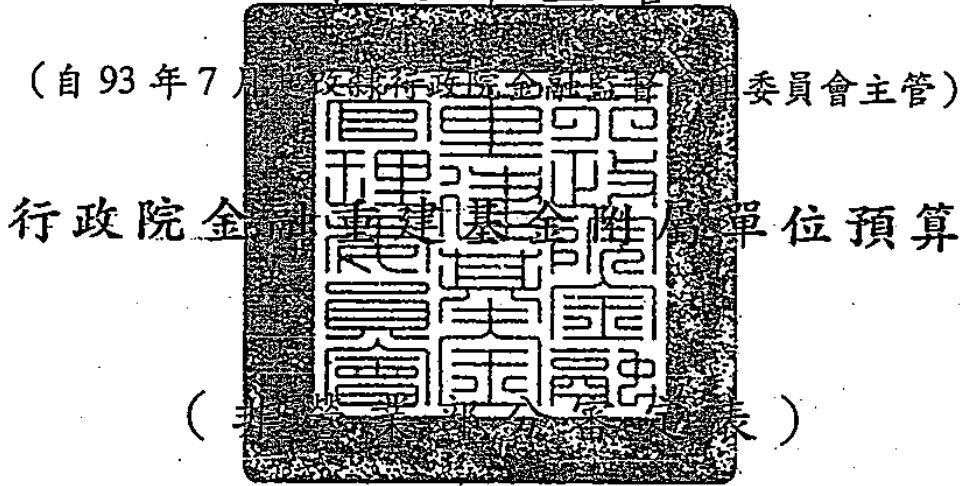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財政部主管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編

財政部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預算目錄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表	
1. 主要表	
(1)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7
(2)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8
(3) 現金流量預計表	9
2. 明細表	
(1) 基金來源明細表	11
(2) 基金用途明細表	12
3. 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15
(2) 五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6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17
(4) 員工人數及給與明細表	18
(5) 用人費用彙計表	20
(6) 各項費用彙計表	22
4. 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23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財政部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鑒於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處理首重時效及資金援助，尤其在現階段經濟金融環境呈現較明顯結構性調整時，為能快速、即時處理，避免產生存款人信心危機及連鎖性風險，實有必要在一定期間內適度予以全額保障存款人權益，爰參照美國、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等國，以政府公共資金挹注方式處理，並以基金型態設置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而非採公司型態之永續經營方式，俾於一定期間內，迅速解決該等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以避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衍生道德風險，俾穩定金融秩序，維護金融體系之安定，改善金融體質，健全金融環境。爰依據九十年七月九日公布施行之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及預算法規定於九十年度設置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二、組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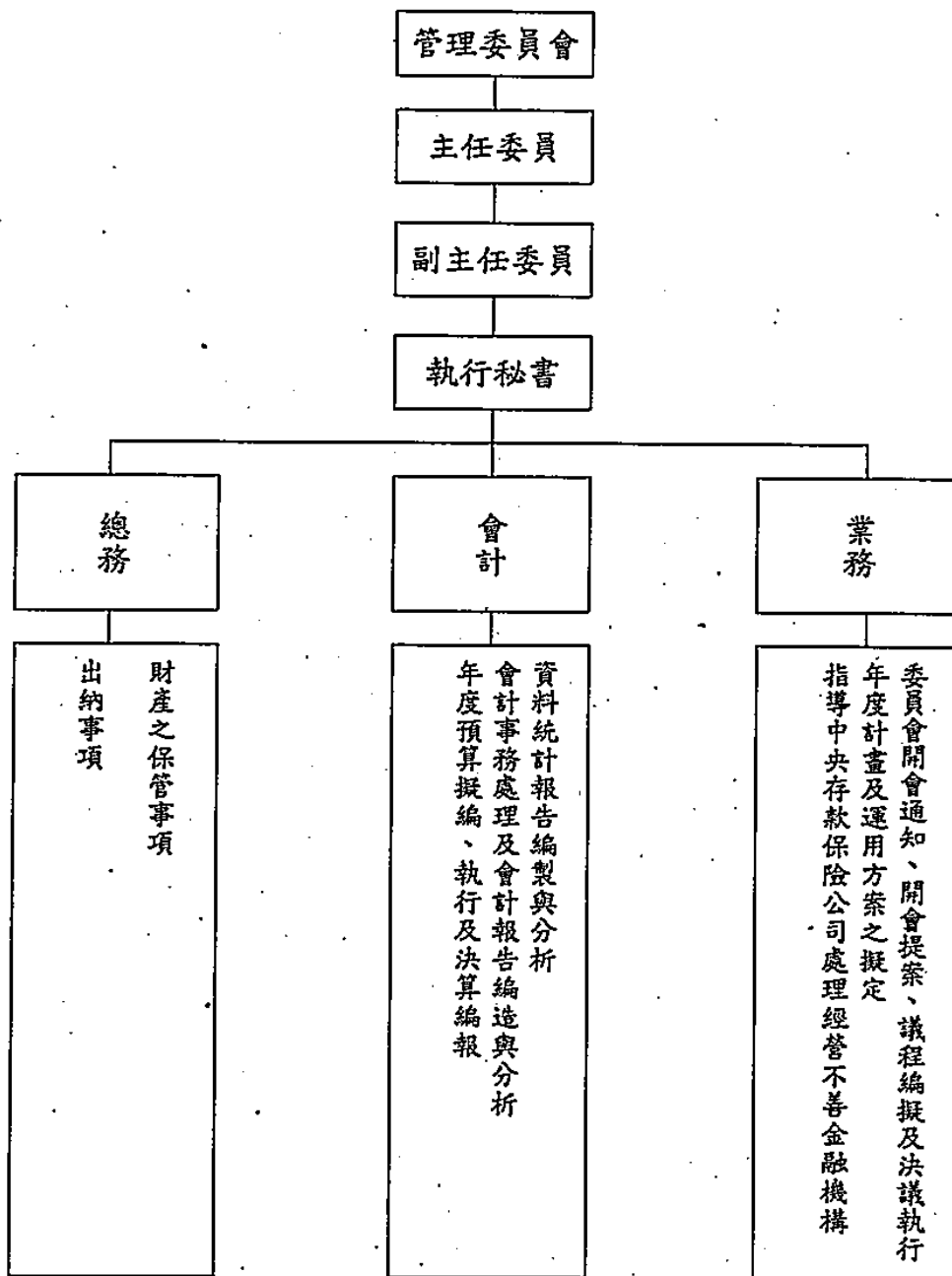
本基金設置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會內設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主管機關之首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前開條例主管機關之副首長兼任，其餘派任委員由中

央銀行副總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處副主計長、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董事長兼任，其餘遴選委員，分別由具有法律、經濟、金融及其他與委員會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識及經驗者兼任。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執行會務，如有不足，另由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現職人員派兼之，並得視業務需要聘用一人至五人。（詳組織系統圖）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依據預算法第四條暨第十六條規定，本基金有特別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為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貳、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一、各項計畫執行情形

(一)基金來源：

- 1.徵收收入：徵收金融重建基金收入 124 億 4,977 萬 1 千元。
- 2.債務收入：因執行各項計畫需要，舉借債務收入 4 億元。
- 3.財產收入：係利息收入 176 萬 4 千元。
- 4.其他收入：係雜項收入 472 萬 3 千元。

(二)基金用途：

- 1.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計畫：賠償給付 2,388 萬元及執行本項計畫用人費用 12 萬 4 千元、服務費用 1,011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 4 萬 9 千元、租金 2 萬 2 千元、稅捐與規費 60 萬 2 千元、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2,889 萬元及支付九十一年度短估費用 2 萬 1 千元，計 6,369 萬 8 千元。
- 2.償還長期債務計畫：償還以前年度舉借之債務 122 億 3,000 萬元暨利息費用 5 億 7,649 萬元。
- 3.一般行政管理：一般行政管理費用 6 萬元。
- 4.一般建築及設備：購置固定資產—機械及設備 25 萬 3 千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 (一)基金來源：九十二年度截至六月底止基金來源 128 億 5,625 萬 9 千元，占全年預算數 595 億 8,204 萬 4 千元之 21.58%。

(二)基金用途：九十二年度截至六月底止基金用途 128 億 7,050 萬 1 千元，占全年預算數 588 億 1,716 萬 9 千元之 21.88%。

(三)基金餘絀：以上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 1,424 萬 2 千元，主要係基金用途計入截至九十二年六月底應付利息 1,569 萬元所致。

參、本年度業務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績效：

一、業務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主管機關依銀行法及存款保險條例指派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人員進駐接管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控管其資產負債及防範其道德危險。

(二)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衡酌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財業務狀況、當地其他金融機構可提供之金融服務，及當前金融環境下其他健全金融機構或國內外資產管理公司對購買或承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負債之意願等因素，依「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五條及第十條規定，研議處理方式，提報本基金委員會審議後，依委員會之決議執行之，本年度編列賠付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 104 億 900 萬元及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3,562 萬元。

(三)對以前年度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負責人、職員等涉及不法案件，積極辦理追償事宜，本年度編列專業服務費 2 億 8,800 萬 2 千元。

(四)依據「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及本基金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專業機構委任資格及費用標準，秉持公開、公正、客觀原則，積極有效處理本基金承受之資產。

二、預期績效

即時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避免存款人產生信心危機及金融體系連鎖性風險，以達穩定金融信用秩序，改善金融體質，健全金融環境。

肆、預算分析：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362 億 3,95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95 億 8,204 萬 4 千元，減少 233 億 4,247 萬 5 千元，約 39.18%。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360 億 2,564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88 億 1,716 萬 9 千元，減少 227 億 9,152 萬 1 千元，約 38.75%。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2 億 1,392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 億 6,487 萬 5 千元，減少 5 億 5,095 萬 4 千元，約 72.03%，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主要表

財政部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基金來源	36,239,569	59,582,044	-23,342,475
徵收收入	24,373,109	35,694,029	-11,320,920
徵收金融重建收入	24,373,109	35,694,029	-11,320,920
債務收入	11,857,053	23,878,075	-12,021,022
舉借債務收入	11,857,053	23,878,075	-12,021,022
財產收入	9,407	9,940	-533
財產處分收入	9,000	9,000	
利息收入	407	940	-533
基金用途	36,025,648	58,817,169	-22,791,521
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計畫	10,772,027	21,418,323	-10,646,296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25,251,057	37,391,907	-12,140,850
一般行政管理	2,564	4,334	-1,77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05	-2,605
本期賸餘(短絀-)	213,921	764,875	-550,954
期初累積賸餘(短絀-)	903,903	7,208,708	-6,304,805
期末累積賸餘(短絀-)	1,117,824	7,973,583	-6,855,759

財政部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

基金來源：

1. 徵收收入：依據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四條，編列金融業營業稅稅款 220 億元及存款保險費收入 23 億 7,310 萬 9 千元。
2. 債務收入：因配合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計畫，編列舉借長期債務 118 億 5,705 萬 3 千元。
3. 財產收入：
 - (1) 財產處分收入：編列處理以前年度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1,500 萬元之現金收入 900 萬元。
 - (2) 利息收入：編列存放中央銀行國庫局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40 萬 7 千元。

基金用途：

1. 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計畫：
 - (1) 編列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 104 億 900 萬元。
 - (2) 編列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3,562 萬元。
 - (3) 編列執行本計畫用人費用 692 萬 8 千元、服務費用 3 億 1,761 萬 9 千元、租金 36 萬元及購建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250 萬元，計 3 億 2,740 萬 7 千元。
2.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 (1) 編列償還以前年度舉借之長期債務 243 億 7,310 萬 9 千元。
 - (2) 編列利息費用 8 億 7,794 萬 8 千元。
3. 一般行政管理費用：編列用人費用 134 萬 4 千元、服務費用 6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 44 萬元及租金 18 萬元。

財政部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13,921	
調整非現金項目	-29,262	包括流動資產淨增，流動負債淨減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4,659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減少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增加短期債務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340,000	係增加有價證券
增加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減少短期債務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55,3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31,8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76,518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明 細 表

財政部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基金來源				36,239,569	
徵收收入				24,373,109	一.金融營業稅稅款 係依據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編列。
徵收金融重建收入				24,373,109	
金融營業稅稅款				22,000,000	
存款保險費收入				2,373,109	
債務收入				11,857,053	二.存款保險費收入 係依據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編列。
舉借債務收入				11,857,053	
財產收入				9,407	三.財產處分收入 預計處理以前年度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耕地)帳列成本計1,500萬元,編列出售收入現金900萬元。
財產處分收入				9,000	
利息收入				407	
					四.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國庫局專戶存款等利息。

財政部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	計畫內容說明
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計畫	10,772,027	21,418,323	
用人費用	6,928	27,860	
超時工作報酬	6,837	27,435	
福利費	91	425	
服務費用	317,619	156,781	
郵電費	395	2,018	
旅運費	8,971	46,68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4,045	5,26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2	350	
棧儲、包裝、代理、加工及外包	5,014	2,300	
專業服務費	287,792	98,970	
公共關係費	1,200	1,200	
材料及用品費		601	
使用材料費		105	
用品消耗		496	
租金、償債與利息	360	990	
房租	120	120	
機器租金	240	22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0	
什項設備租金		150	
購建固定及無形資產	2,500		
購置無形資產	2,500		
稅捐、規費與繳庫		800	
規費		800	
短絀與賠償給付	10,409,000	21,084,000	
賠償給付	10,409,000	21,084,000	
其他	35,620	147,291	
其他支出	35,620	147,291	

財政部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	計畫內容說明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25,251,057	37,391,907	一、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租金、償債與利息	25,251,057	37,391,907	1.編列債務還本：243億7,310
償債及利息	25,251,057	37,391,907	萬9千元。
一般行政管理	2,564	4,334	2.編列債務利息：8億7,794萬
用人費用	1,344	1,344	8千元(按年利率2%編列)。
正式員額薪資	624	624	
臨時人員薪資	720	720	
服務費用	600	300	
郵電費	70	50	
旅運費	6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0	18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0	70	
專業服務費	210		
材料及用品費	440	140	
使用材料費	60	10	
用品消耗	380	130	
租金、償債與利息	180	50	
什項設備租金	180	50	
購建固定及無形資產		2,500	
購置無形資產		2,5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05	
購建固定及無形資產		2,605	
購置固定資產		2,605	
總 計	36,025,648	58,817,169	

參 考 表

財政部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9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92年(上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資 產	1,129,143	941,997	187,146
流動資產	823,825	941,997	-118,172
現金	776,518	931,859	-155,341
短期投資	44,682	10,000	34,682
應收款項	2,625	138	2,487
其他資產	305,318		305,318
什項資產	305,318		305,318
資產總額	1,129,143	941,997	187,146
負 債	11,319	38,094	-26,775
流動負債	11,319	38,094	-26,775
應付款項	11,319	38,094	-26,775
基金餘額	1,117,824	903,903	213,921
累積餘絀(-)	1,117,824	903,903	213,921
累積賸餘	1,117,824	903,903	213,921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129,143	941,997	187,146

財政部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五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				10,409,000	
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35,620	
上年度預算數					
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				21,084,000	
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147,291	
前年度決算數					
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				12,584,838	
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98,063	
九十年年度決算數					
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				76,757,150	
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386,100	

註：本基金自九十二年度起，依政府會計理論，改採當期資源流量觀念編製，為便於比較分析，九十年及九十一年決算數，並照同一原則重新調整編製。

財政部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179	-15	164	一. 管理委員會委員 13人。 二. 兼任人員151人 ，其中20人支領 兼職交通費。
管理委員會委員	13		13	
其他兼任人員	166	-15	151	
總 計	179	-15	164	

財政部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員工人數及給與明細表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職別	等級	人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本年度薪資總額
				薪餉	專業加給	津貼	合計	
兼任人員			33					1,344,000
管理委員會委員報酬			13					624,000
兼職人員報酬			20					720,000
合 計			33					1,344,000

財
政院金
用人費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 式 員 額 薪 資	臨 時 人 員 薪 資	超 時 工 作 報 酬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及 退 休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績 效 獎 金	其 他	
處理經營不善金融 機構計畫 兼任人員			6,837 6,837						
一般行政管理 管理委員會委員 兼任人員	624 624	720 720							
合 計	624	720	6,837						

政部
融重建基金
用彙計表
九十三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卸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短期或契約 性臨時人員 用人費用	總計
		分擔 保險費	傷病 醫藥費	提撥 福利金	體育 活動費	其他				
						91		6,928		6,928
						91		6,928		6,928
								1,344		1,344
								624		624
								720		720
						91		8,272		8,272

財政部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處理經營 不善金融 機構計畫	償還長 期債務 計畫	一般行政 管 理
29,204	用人費用	8,272	6,928		1,344
624	正式員額薪資	624			624
720	臨時人員薪資	720			720
27,435	超時工作報酬	6,837	6,837		
425	福利費	91	91		
157,081	服務費用	318,219	317,619		600
2,068	郵電費	465	395		70
46,683	旅運費	9,031	8,971		60
5,4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4,155	14,045		110
42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52	202		150
2,300	棧儲、包裝、代理、加工及外包	5,014	5,014		
98,970	專業服務費	288,002	287,792		210
1,200	公共關係費	1,200	1,200		
741	材料及用品費	440			440
115	使用材料費	60			60
626	用品消耗	380			380
37,392,947	租金、償債與利息	25,251,597	360	25,251,057	180
120	房租	120	120		
220	機器租金	240	240		
5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0	什項設備租金	180			180
37,391,907	償債及利息	25,251,057		25,251,057	
5,105	購建固定及無形資產	2,500	2,500		
2,605	購置固定資產				
2,500	購置無形資產	2,500	2,500		
800	稅捐、規費與繳庫				
800	規費				
21,084,000	短絀與賠償給付	10,409,000	10,409,000		
21,084,000	賠償給付	10,409,000	10,409,000		
147,291	其它	35,620	35,620		
147,291	其他支出	35,620	35,620		
58,817,169	合 計	36,025,648	10,772,027	25,251,057	2,564

附 錄

財政部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說 明
資力及資產					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本年度減少係編列處理以前年度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機械及設備	2,878			2,878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			60	
什項設備	340			340	
電腦軟體	2,551	2,500		5,051	
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244,954	35,620	15,000	265,574	
資力及資產總額	250,783	38,120	15,000	273,903	
負 債					
長期債務	52,171,075	11,857,053	24,373,109	39,655,019	
負債總額	52,171,075	11,857,053	24,373,109	39,655,019	

機 關 長 官：龔 照 勝



主 辦 會 計 人 員：劉 慧 玲

